

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石环惠查(扣)字(2022)5号

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71640260M475141981组织机构代码证：1

社会信用代码：1

地址：惠农区河滨工业园B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柯超前

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4#(1×30MW燃煤背压发电机组)1×260t/h循环流化床锅炉未依法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，且非法排放污染物，至今未整改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(堪察)笔录，调查询问笔录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》
第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

4#(1×30MW燃煤背压发电机组)2套建设的1×260t/h循环流化床锅炉以查封（扣押）。
炉区鼓风机、冷渣机及建柜

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你们厂正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2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